

# 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49号

罪犯刘江来，男，2000年6月15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2月14日，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25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江来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(刑期自2022年7月13日起至2027年4月12日止)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，2023年2月2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刑终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19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5月30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江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江来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刘江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江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江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公章)

2025年8月1日